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年1月6日會議跟進事項

在2016年1月6日的《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的異同，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選舉委員會由4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該4個界別分別是：

第1界別：工商、金融界；

第2界別：專業界；

第3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

第4界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 38個界別分組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的異同請見下表：

	界別分組名稱	對等立法會功能界別名稱
<i>(A) 在立法會有對等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i>		
1.	鄉議局	鄉議局
2.	漁農界	漁農界
3.	保險界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航運交通界
5.	會計界	會計界
6.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7.	商界(第一)	商界(第一)
8.	商界(第二)	商界(第二)
9.	教育界	教育界

	界別分組名稱	對等立法會功能界別名稱
10.	高等教育界	
11.	工程界	工程界
12.	金融界	金融界
13.	金融服務界	金融服務界
14.	衛生服務界	衛生服務界
15.	進出口界	進出口界
16.	工業界(第一)	工業界(第一)
17.	工業界(第二)	工業界(第二)
18.	資訊科技界	資訊科技界
19.	勞工界	勞工界
20.	法律界	法律界
21.	醫學界	醫學界
22.	地產及建造界	地產及建造界
23.	社會福利界 <sup>註</sup>	社會福利界 <sup>註</sup>
2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5.	紡織及製衣界	紡織及製衣界
26.	旅遊界	旅遊界
27.	酒店界	
28.	批發及零售界	批發及零售界
29.	飲食界	飲食界
30.	港九各區議會	區議會(第一)
31.	新界各區議會	
<b>B. 在立法會沒有對等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的名稱</b>		
32.	中醫界	
33.	香港僱主聯合會	
34.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35.	宗教界	
36.	立法會	
3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b>界別分組總數：38 個</b>		

註：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與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組成相等；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並沒有對等功能界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 年 1 月